窗体顶端

一、考生须持身份证和准考证提前5分钟进场，不要迟到。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考试进行30分钟后(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方可离开考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教师检查。违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三、除规定必须用铅笔填涂答卷的考卷外，答卷只能用钢笔或水笔（不得使用红色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整洁。违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四、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1、保持考场肃静，考场内不得交谈喧闹，不得吸烟，不得任意离开座位，不得擅自借用文具，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2、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3、参加考试不准携带计算器，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手机、BP机（必须关机）等〕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抽屉里。考生不准自带草稿纸，只能使用监考教师提供的草稿纸。

4、试卷下发后，考生必须首先填写身份证号码、姓名、准考证号码后，才能开始答卷，监考教师应在开考5分钟内对此进行核查。考试时，考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5、考生必须按时交卷，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对答案，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说笑。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1、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上，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看与否）。

2、处于开启状态的手机或未经许可携带的电子器材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座位、抽屉、桌椅等）。

3、在闭卷考试开始5分钟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地方，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并且包括迟到考生）。

4、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试卷，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5、考试时虽经监考教师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6、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

7、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窗体底端